

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
職權範圍及運作指引

一、設立目的

確保香港體育舞蹈代表隊遴選過程之公平性與透明度，受理運動員對遴選結果提出之異議上訴，並依程序進行獨立審議。

二、委員會組成成員

1. 主席：簡家宜女士

2. 委員：

- 關新全先生
 - 莫志強先生
 - 嚴偉德先生
-

三、上訴資格

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可提出上訴：

1. 符合總會代表隊遴選資格之運動員；
 2. 未滿 18 歲運動員之法定監護人；
 3. 所屬註冊體育會之正式代表。
-

四、上訴程序

1. 提出時限

- 須於遴選結果公布後 **48 小時內** 提交書面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申請方式

- 提交書面文件至總會秘書處(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72-180 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 21 樓 L 室)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上訴人姓名、聯絡方式 (匿名或未提供聯絡資料者不受理)；
 - 具體上訴理由 (須明確指出遴選過程中之錯誤或不公事項)；
 - 佐證資料 (如適用)。

3. 費用規定

- 提交上訴時須繳付 **港幣 1,500 元** 手續費；
 - 若上訴成立，費用全額退還。
-

五、委員會運作原則

1. 獨立性與公正性

- 委員須迴避與自身利益相關之案件，確保審議過程無利益衝突。

2. 保密義務

- 相關委員及上訴人須嚴格保密上訴案件之資料及審議內容，不得對外披露。

3. 審議標準

- 依總會既有遴選規章及程序進行審查，核實上訴理據與證據之合理性。

4. 處理時效

- 接獲上訴後 7 個工作日內 召開審議會議；
- 會議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 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裁決結果。

5. 最終裁決

- 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結果，裁決需超過 50% 委員會成員票數通過並向董事會報告，各方須予以尊重及執行。

6. 若情況特殊或有需要情況下，上訴委員會可決定舉行聆訊會議

- 接獲上訴後 7 個工作日內初步商議後及通過電郵/郵寄等方式，向相關上訴人發出聆訊通知時間，地點及期間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- 聆訊的方式，面對面/視像會議/其他電子途徑

六、附則

1. 本會保留修訂本指引之權利，修改後條文將另行公告。
2. 最後修改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檔案編號：

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表格

姓名：_____

屬會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上訴項目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時間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內容：

請提供支持此項上訴的相關理據(如：相片，證人名稱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)：

投訴人需繳交港幣一千五百元正的保證金。如上訴屬實，保證金則獲發還。

上訴人簽署：

屬會主席/會長簽署及蓋印：

日期：